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0-053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应华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公司副董事长李锋先生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应华江先生拟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240,700股、3,980,500股和3,751,000股，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应华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应合并计算，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31,972,200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和应华江先生通知，截至2020年11月13日，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和应华江先生减持股份时间已达到其减持计划时间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和应华江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明控股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11月13日	8.27	2,202,600	0.14
李锋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11月13日	9.23	2,480,098	0.16
应华江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11月13日	9.44	1,600,002	0.10
合计				6,282,700	0.4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明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99,340,267	12.47	197,137,667	12.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340,267	12.47	197,137,667	12.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李锋	合计持有股份	15,922,053	1.00	13,441,955	0.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80,513	0.25	1,500,415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41,540	0.75	11,941,540	0.75
应华江	合计持有股份	15,004,096	0.94	13,404,094	0.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1,024	0.24	2,151,022	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53,072	0.70	11,253,072	0.70

二、其他有关说明

1、本次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和应华江先生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减持相关方减持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其将根据自身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4、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进度的告知函》；

2、《李锋关于减持进度的告知函》；

3、《应华江关于减持进度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0-063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瑞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持股5%以上股东瑞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都”）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0年9月8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2月31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7,457,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资等股本变动事项，对应的数量、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减持区间内，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11月15日，瑞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瑞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30-2020.11.15	3.82	105.42	0.14
	大宗交易	2020.9.30-2020.11.15	3.58	145	0.19
	其它方式				
	合 计			250.42	0.34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11月15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4、减持价格区间:3.51元-3.86元。

5、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瑞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530.60	6.08	4280.18	5.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0.60	6.08	4280.18	5.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2020年11月15日，瑞都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瑞都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瑞都有限公司出具的《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0-110
债券代码:150489　债券简称:18名城0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18名城01债券提前兑付的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拟提前兑付债券: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本期债券，“18名城01”）

2、拟提前兑付原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成本，经发行人提议，提前向债券持有人兑付本期债券本息

3、拟提前兑付本金金额:235,100,000元

4、拟提前兑付时间:于2020年11月30日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的235,100,000元本金，并支付自2020年8月8日至2020年11月29日期间的利息。

5、提前兑付议案决议结果:

《关于提前兑付“18名城01”债券的议案》，赞成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通过。

《关于“18名城01”债券本息自行兑付的议案》，赞成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通过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18名城01”债券提前兑付的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共3名，参会机构所持表决票共2,351,000张，面值总额共计235,100,000.00元，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余额2,351,000张的100.00%，超过了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的二分之一。根据《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应收表决票2,351,000张，实收表决票2,351,000张，实收表决票总数占应收表决票总数的100%。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根据对实收表决票的统计，《关于提前兑付“18名城01”债券的议案》，表示结果为:2,351,000张同意，0张反对，0张弃权，赞成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超过《会议规则》规定的最低比例，本议案通过。

2、根据对实收表决票的统计，《关于“18名城01”债券本息自行兑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2,351,000张同意，0张反对，0张弃权，赞成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本议案通过。

本次会议经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布决议如下: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30日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的235,100,000.00元本金，并支付自2020年8月8日至2020年11月29日期间的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1、提前兑付付息日:2020年11月30日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3、债券利率:8.20%

4、债券面值:100元

5、计息期限:2020年8月8日至2020年11月29日，计息113天

6、债券利息计算:计息天数÷365天×票面利率×债券面值=2.5386（含税）

备查文件:《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084,3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16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根据半数以上董事的共同推举，由董事、董事会秘书陆晓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周荣清先生、施继元先生采用视频会议的形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陆晓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严国红先生、姚步堂先生、周燕琴女士及财务总监陈绪培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75,292	99.4509	209,100	0.549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75,292	99.4509	209,100	0.549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75,292	99.4509	209,100	0.549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75,292	64.2192	209,100	35.7808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75,292	64.2192	209,100	35.780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1、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瑾、胡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凯迪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3,082,4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20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公司董事长夏宁先生出差未归，本次会议由董事/总经理倪植森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长夏宁先生、董事解长青先生、独立董事张林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核销惠州市创仕实业有限公司坏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082,4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082,4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核销惠州市创仕实业有限公司坏账的议案	774,7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为子公司预提供担保的议案	774,7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大联　姜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9,079,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00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志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董事赵志松、唐筱卫现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陈美凤、贝政新、刘勇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尹健、周衡翔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监事宣蓉现场出席会议，监事郑维强、王星、郭仁泉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李铭卫、张敦蕙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9,020,000	99.9956	59,700	0.0044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补选陈文凯先生、罗臻毓先生为中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陈文凯	1,146,708,891	84.9993	是
2.02	罗臻毓	1,146,651,115	84.995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0	关于补选陈文凯先生、罗臻毓先生为中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陈文凯	67,508,891	50.0141				
2.02	罗臻毓	67,451,115	49.971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永强、曹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0-023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监事张明涛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3.20万股调整为72.20万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二）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示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0年11月13日为授予日，向85名授予激励对象授予72.2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0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三）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张明涛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核实了列入激励计划名单的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2、2020年9月29日至2020年10月8日，公司内部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国籍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19）。

3、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0年10月17日，公司形成《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认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该报告于2020年10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20）。

5、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核实了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截至授予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的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6人调整为8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量由73.20万股调整为72.2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13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示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截至授予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关于授予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1）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示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0年11月13日为授予日，向85名授予激励对象授予72.2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00元/股。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0年11月13日
2. 授予数量:72.2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563.0036万股的0.95%
3. 授予人数:85人
4. 授予价格:25.00元/股
5. 股票来源:满足归属条件后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 股（A 股）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1）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益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0	2.77%	0.03%
2、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4人）			70.20	97.23%	0.93%
合计			72.20	100.00%	0.9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